

合同编号：BDHB2025-02

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 清单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ZHZB2024-A201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方式等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

针对 9 类排放源，14 种核算物质，编制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9 类排放源：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扬尘源、其他溶剂使用源、餐饮等源类。

14 种核算物质：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₃）、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黑碳（BC）和有机碳（OC）；温室气体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和氢氟碳化物（HFCs）。

1.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对保定市污染现状进行调查，建立保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管理体系，对排放清单编制方法、数据来源、管理机制、保障机制等提出系统规划和实施指南。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识别保定市大气污染源类别，参考国家清单编制指南，结合保定市污染源特点，根据不同污染源的排放影响因素，建立保定市大气污染源四级分类体系和编码体系。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根据相关核算技术要求，结合市不同行业管理需求、数据基础等，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优先顺序，确定 9 类源 14 种物质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3.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整合环境管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排污许可、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清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等，提取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活动水平及控制技术的关键信息，集成一套完整、可靠的污染源数据库。

采用数据收集、对采用数据收集、对重点排放源调研核实、线上填报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对于无法获取点源数据的，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列明的方法，以最小行政区（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区、市）为基本单元获取活动水平及相关数据。

4.信息填报及结果计算。通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和分析系统”完成清单编制，基于前述排放源数据信息获取工作成果，在系统内填报各类排放源活动水平、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并计算排放量。

5.报告编制。基于建立的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保定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分析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大户等排放特征。提供全市 1km×1km 的高空间分辨率网格化融合清单图集，为空气质量管控提供可靠依据。

6.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等数据质量目标要求，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数据质控效能，做到排放源和核算环节全覆盖，活动水平数据真实、准确，计算方法和参数选择科学、规范，识别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关键活动水平和核算参数等排放量敏感点，排放量计算结果能客观反映保定市实际情况。

提交成果：（1）《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套。

（2）《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1份。

（二）技术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提交相关成果。

（三）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五) 技术服务地点：保定市。

第二条 乙方应科学合理设定工作进度，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清单，具体材料双方协商确定。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进行联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2,866,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元,含税金额）。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59,8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006,200.00 元（大写：贰佰万陆仟贰佰元整）。

合同总额（投标总价）为现场调研费用、人员费用、会议费用、相关保险、税费、伴随服务费、承诺、义务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甲方未按时、按额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单位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4018868502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2.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户名：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2963618A

银行账号：020000620920001236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B座2层

第五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程序：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将关于本项目的成果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进行联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从甲方获悉的一切资料及本合同的成果性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开展相应工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的10%，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合同费用；因乙方自

身原因不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因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出现转包、与国家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保留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利，并将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信息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保密期限两年，合同履行期限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技术成果归属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含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主要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受阻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上述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履行的，受阻方应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相对方，经相对方同意，受阻方可延长合同履行期间。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 址： 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负责人： 刘世华 （盖章或签名）

经办人： 葛超 （签名）

电 话： 0312-3053449

合同签订地： 保定市竞秀区

2025年4月10日

乙 方：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B座2层

法定代表人： 姚新 （盖章或签名）

经办人： 张佳东 （签名）

电 话： 010-51286880

合同签订地： 保定市竞秀区

2025年4月10日



100